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827號

原告 精光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樹忠

被告 張芳瑜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08年度易字第15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高思大

法官 江文玉

法官 謝珮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馨云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